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2,864	217,508	75,792	93,615
銷售成本	7	(147,928)	(188,956)	(67,107)	(81,926)
毛利		14,936	28,552	8,685	11,68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淨額	6	(4,420)	(67)	(4,240)	(43)
銷售開支	7	(8,496)	(8,906)	(3,981)	(3,491)
行政開支	7	(21,024)	(20,324)	(10,265)	(10,237)
經營虧損		(19,004)	(745)	(9,801)	(2,08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 業績	8	(1)	43	-	23
		(100)	-	(67)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105)	(702)	(9,868)	(2,0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197	(140)	836	19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16,908)	(842)	(9,032)	(1,864)
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79)	(818)	(8,990)	(1,860)
非控股權益		(129)	(24)	(42)	(4)
		(16,908)	(842)	(9,032)	(1,86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港仙呈列)	10	(4.19)	(0.20)	(2.25)	(0.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0	7,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3	2,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2	8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3	500	—
		<u>13,755</u>	<u>11,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3	45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4	6,276	—
應收款項	12	84	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51	51,896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3,124	3,124
短期定期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94	76,043
		<u>113,232</u>	<u>137,137</u>
資產總額		<u>126,987</u>	<u>148,44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68,038	68,038
保留盈利		8,839	25,618
		<u>80,877</u>	<u>97,656</u>
非控股權益		<u>472</u>	<u>601</u>
權益總額		<u>81,349</u>	<u>98,25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1	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
		<u>611</u>	<u>686</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6	5,621	5,1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58	42,743
融資租賃承擔		65	85
衍生金融負債		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74	1,498
		<u>45,027</u>	<u>49,502</u>
負債總額		<u>45,638</u>	<u>50,1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26,987</u></u>	<u><u>148,445</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c)披露。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該準則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用以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該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9,9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756,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因租期定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因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等而需要進行之其他調整(如有)。因此，目前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c)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與過往各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往年財務報表須經重列。誠如下文附註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除外。因此，由新減值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及計量政策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因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而大幅增加。減值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接近為零)釐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撤銷政策並無造成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任何應收款項的額外撤銷。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現時只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由於其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淨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i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管理層評估，除以下所披露之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列報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合約負債及遞延收益之前列報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括而言，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客戶的預收款項	32,370	(32,370)	-
遞延收益	348	(348)	-
合約負債	-	32,718	32,718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旅遊服務，包括(i)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來自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的收益於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確認。來自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收益(僅涉及機票、酒店住宿套票、交通票及門票的銷售)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4.1. 估計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一致。

4.2. 公允價值之估算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參數的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6,276	-	6,276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	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第1級的工具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第2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倘計量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全部重大參數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第2級的工具為香港金融機構及外匯服務公司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使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旅行團	160,568	213,365	74,867	92,173
銷售自由行政產品的差價收入	212	1,013	(9)	451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2,084	3,130	934	991
	<u>162,864</u>	<u>217,508</u>	<u>75,792</u>	<u>93,615</u>

(b) 分部資料

董事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內容僅為本集團旅遊及旅遊配套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上)。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192	33	61	20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827)	(136)	(397)	(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4)	37	(44)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	(1)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公允價值虧損	(3,721)	-	(3,860)	-
	<u>(4,612)</u>	<u>(100)</u>	<u>(4,301)</u>	<u>(63)</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u>(4,420)</u>	<u>(67)</u>	<u>(4,240)</u>	<u>(43)</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虧損經計入／(抵免)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接成本(附註)	78,939	109,016	35,768	47,025
機票成本	68,735	79,493	31,225	34,674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4,858	5,083	2,431	2,584
— 設備租金	146	139	39	44
廣告及宣傳	3,268	3,349	1,494	1,160
信用卡費用	1,688	1,688	730	48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10,811	10,707	5,472	5,322
—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651	652	323	316
— 其他僱員福利	259	106	136	42
	<u>11,721</u>	<u>11,465</u>	<u>5,931</u>	<u>5,680</u>
董事福利及權益	2,403	2,411	1,199	1,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	1,085	603	530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610	837	289	4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8)	51	(27)	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5	1,420	571	81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27	573	263	298
其他	2,204	1,576	837	712
	<u>177,448</u>	<u>218,186</u>	<u>81,353</u>	<u>95,654</u>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48	-	25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2)	(5)	-	(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u>	<u>43</u>	<u>-</u>	<u>23</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抵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	(540)	(68)	120
遞延所得稅抵免	<u>2,197</u>	<u>400</u>	<u>904</u>	<u>75</u>
	<u>2,197</u>	<u>(140)</u>	<u>836</u>	<u>195</u>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6,779)	(818)	(8,990)	(1,8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4.19)</u>	<u>(0.20)</u>	<u>(2.25)</u>	<u>(0.47)</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上)。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上)。

12.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及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最多為90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3	381
31至60日	-	241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2	-
120日以上	<u>59</u>	<u>-</u>
	<u>84</u>	<u>62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值。此乃涉及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客戶概無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日	2	-
31至60日	59	-
	<u>61</u>	<u>-</u>

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是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本集團並未就應收款項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障。本集團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1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	-
添置	600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稅後業績	(100)	-
已收股息	-	-
	<u>-</u>	<u>-</u>
期末	<u>500</u>	<u>-</u>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irbare.com Limited	香港	20%	附註(i)	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irbare.com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20%，涉及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Airbare.com Limited主要從事旅遊元搜尋引擎業務，用戶可透過該引擎(i)搜尋有關機票的資料；(ii)同時瀏覽眾多預訂功能選項及比較價格；及(iii)引導用戶找到相關服務供應商以完成預訂程序。

14.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	<u>6,276</u>	<u>-</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3,7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16.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504	3,961
31至60日	183	991
61至90日	424	140
91至120日	163	44
120日以上	<u>347</u>	<u>40</u>
	<u>5,621</u>	<u>5,17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與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加達控股」）董事會聯合宣佈，WWPK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與CTEH Ventures Limited（「CTEH Ventures」）（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及加達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Triplabs (BVI) Limited（「合營公司」）股份。CTEH Ventures將認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50%，將以總數15.0百萬港元現金付款支付。縱橫遊管理將認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50%，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總數9.4百萬港元的現金付款；及(ii)促使翱翔旅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100,000股Airbare.com Limited普通股轉讓予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透過經營合營公司，本集團預計將會把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旅遊及旅行科技以及與此密切相關的其他業務，以提升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潛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以「縱橫遊」品牌推廣相關旅遊產品。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境外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主營以日本為重點的外遊旅行團業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成功在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本公司投資於加達控股股份錄得的公允價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ii)日本旅行團因下述因素而導致毛利大幅下跌：

- 由於復活節假期適逢櫻花盛開季節，故二零一七年四月的日本旅行團銷售表現(就參團人數及售價而言)出色；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下旬日本沖繩開始爆發麻疹，構成客戶對前往旅遊的意欲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導致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包括黃金週假期)的收益減少；
- 儘管沖繩縣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宣佈麻疹爆發結束，惟整體上旅客的遊日意欲仍然低迷，尤其是二零一八年七、八月暑假期間有意出外渡假的家庭；及
- 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關西地區及北海道分別遭受颱風及地震蹂躪，前往該等地區的旅行團已告取消，從而引致二零一八年九月的收益及毛利出現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與加達控股董事會聯合宣佈，縱橫遊管理與CTEH Ventures（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及加達控股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營公司股份。CTEH Ventures將認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50%，將以總數15.0百萬港元現金付款支付。縱橫遊管理將認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50%，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總數9.4百萬港元的現金付款；及(ii)促使翱翔旅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100,000股Airbare.com Limited普通股轉讓予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透過經營合營公司，本集團預計將會把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旅遊及旅行科技以及與此密切相關的其他業務，以提升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潛能。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服務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旅行團	160.6	98.6	213.4	98.1	74.9	98.8	92.2	98.5
自由行產品 ^{附註}	0.2	0.1	1.0	0.5	-	-	0.4	0.4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附註}	2.1	1.3	3.1	1.4	0.9	1.2	1.0	1.1
總計	<u>162.9</u>	<u>100.0</u>	<u>217.5</u>	<u>100.0</u>	<u>75.8</u>	<u>100.0</u>	<u>93.6</u>	<u>100.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旅行團	12.6	7.9	24.5	11.5	7.8	10.4	10.3	11.2
自由行產品 ^{附註}	0.2	不適用	1.0	不適用	-	不適用	0.4	不適用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附註}	2.1	不適用	3.1	不適用	0.9	不適用	1.0	不適用
總計	<u>14.9</u>	<u>9.2</u>	<u>28.6</u>	<u>13.2</u>	<u>8.7</u>	<u>11.5</u>	<u>11.7</u>	<u>12.5</u>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

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4百萬港元下降2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部份所論述參團人數減少及售價下跌所致。旅行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主要由於(i)售價下跌；(ii)地接成本、機票成本以及營運航班產生不可退回之有關款項增加而致使每名客戶成本增加；及(iii)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推出前往日本熊本的專機以支援本集團營運若干溢利率較低的廉價旅遊。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網絡代理、酒店預訂平台及廉價航空的持續激烈競爭。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以及本地交通工具如機場交通、海外交通工具如鐵路車票、汽車出租、預付電話及上網卡以及旅遊簽證申請等。本集團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保險公司向客戶銷售旅遊保險的差價收入減少；及(ii)網絡代理競爭激烈致使銷售鐵路車票減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及舉辦旅遊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租金及相關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終止本集團沙田分行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報章及印刷版雜誌等傳統廣告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以及因參團人數減少而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繳納稅款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代表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及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百萬港元增加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加達控股股份所產生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以及(ii)一般行政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開支、牌照費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大幅增加至約16.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毛利減少約13.7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投資於加達控股股份錄得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約為8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約為7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佔總結餘的93.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5.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倍)。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每股股份0.8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其中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百萬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使用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估計金額。因此，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所列的相同業務策略計劃，惟對各業務策略計劃按比例進行金額上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7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情況：

目標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預計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已經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推廣品牌知名度與 品牌意識	25.4	(5.9)	19.5	將於兩至三年內透過持續 參加各種市場推廣活動 動用有關款項
加強和提升銷售渠道	14.2	(3.4)	10.8	將於兩年內動用有關款項， 用於提升本集團網上銷 售平台、加裝全新客戶 關係管理系統以及設立 新分行
改善經營效率	11.7	(5.0)	6.7	將於兩至三年內動用有關 款項
用作一般公司事務及 營運資金之用途	5.7	(5.0)	0.7	將於一年內動用有關款項
	<u>57.0</u>	<u>(19.3)</u>	<u>37.7</u>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相當部分的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上述程序的設立在於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日圓，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亦不會購買超出其所需的不必要日圓金額，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購買金額乃限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未來四週（旺季則為八週）以日圓計值的應付旅遊元素相應成本。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際報名數據（即本集團的日本外遊旅行團的報名人數）及以日圓計值的人均應付旅遊元素成本估計，其中該等成本乃參考過往開支及一般通貨膨脹的影響後釐定。

儘管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知名金融機構及開辦多年的外匯服務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卻不擬猜測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本金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並視情況採取行動，務求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5名)，並不包括董事。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透過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而設，使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並就其貢獻予以獎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僱員數目出現大幅變動，導致其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未來前景

憑藉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品牌、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應對逆境的能力以及穩健的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下列方式驅動業務表現及增長：

- 一 促進營銷工作(i)數碼營銷，包括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營銷方面的廣告宣傳，以增加網上渠道的知名度及網上流量及推動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網上查詢；及(ii)與代言人的合作，透過電視旅遊節目、社交媒體及其他傳統媒體廣告(如報章及電視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令產品更受歡迎；

- 繼續(i)評估及優化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以提升用戶體驗；(ii)改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顧客忠誠度；及(iii)考慮發展流動應用程式；及
- 不時推出新路線(包括與航空供應商合作開發包機航程及／或包機航線)、行程、活動及酒店住宿，為客戶提供全新及／或更佳的旅遊體驗。

本集團致力尋求可創造經營協同效應、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機會。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透過認購合營公司股份，利用本集團於旅行代理商業務方面的經驗及網絡，同時利用加達控股於機票及相關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預計將會把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旅遊及旅行科技以及與此密切相關的其他業務，以提升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潛能。

本集團將致力實施上述策略性舉措，讓本集團得以成長及邁步向前。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的業務實體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或須按GEM上市規則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淑薇女士 (「陳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袁士強先生 (「袁士強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6,802	68.02%
		配偶權益	2,342	23.42%
袁士強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2,342	23.42%
		配偶權益	6,802	68.02%
袁振寧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6	8.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或須按GEM上市規則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且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披露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成文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其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及袁振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 (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wpkg.com.hk>。